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Econom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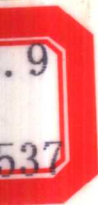
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

A Research on Old-style Banking Houses
and Exchange
Shops in Late Qing Dynasty

—
张
国
辉
著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Economics

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

A Research on Old-style Banking Houses
and Exchange
Shops in Late Qing Dynasty

张国辉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张国辉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4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ISBN 978 - 7 - 80230 - 435 - 2

I. 晚… II. 张… III. ①钱庄 - 经济史 - 中国 - 清后期

②票号 - 经济史 - 中国 - 清后期 IV. F83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0165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

著 者 / 张国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财经与管理图书事业部 (010) 65286768

电子信箱 / caijingbu@ssap.cn

项目负责 / 周 丽

责任编辑 / 屠敏珠

责任校对 / 张景秋

责任印制 / 盖永东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步步赢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14

字 数 / 162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4 月第 2 版

印 次 /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80230 - 435 - 2/F ·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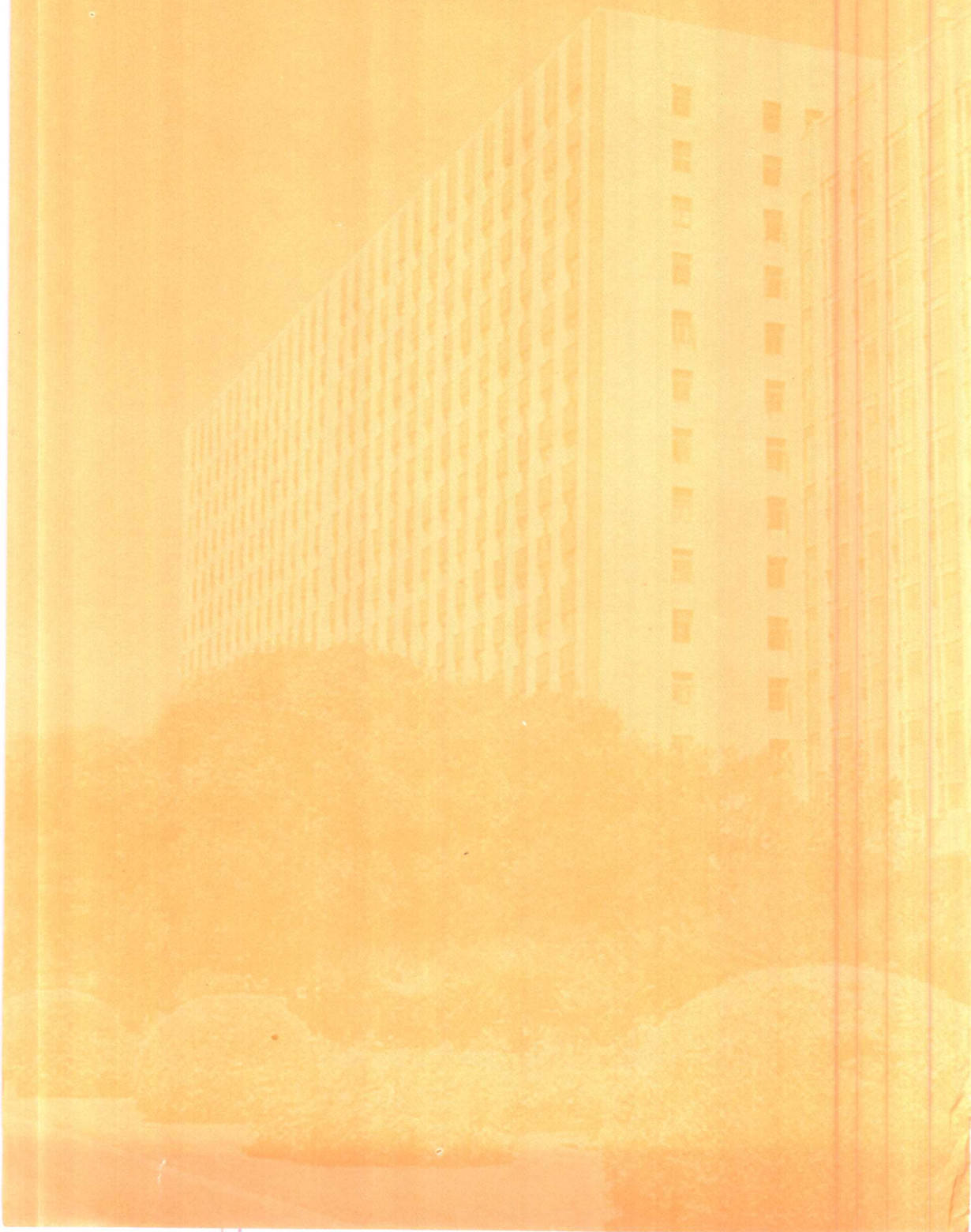
定 价 / 3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本书获首届（1993）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Economics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出版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全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成果文库》）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出版的系列学术丛书。组织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是我院进一步加强课题成果管理和学术成果出版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建院以来，我院广大科研人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学科基础建设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专著类成果就有三四百种之多。从现在起，我们经过一定的鉴定、结项、评审程序，逐年从中选出一批通过各类别课题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编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集中出版。我们希望这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我院整体科研状况和学术成就，同时为优秀学术成果的面世创造更好的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分设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学语言研究、历史考古研究、哲学宗教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社会科学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七个系列，选收范围包括专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古籍整理、译著、工具书等。

为迎接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我们将历届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中的部分获奖著作重印出版，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的首批图书向建院三十周年献礼。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2006年11月

前言

金融业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产物。中国自 17 世纪中叶清王朝建立政权以后，从顺治到乾隆近 100 年的时间中，统治者通过减免赋税、改善税制和兴修水利等经济措施，缓和民族之间和阶级之间的矛盾。社会生产力遂从长期战争破坏下，走上恢复和发展的道路。社会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促进了地区之间经济联系的增强。它给商品交换的发展和国内市场的扩大创造了有利的前提。

在商品货币关系有所发展的条件下，中国的封建金融组织跨出了单纯兑换业的范围，进入了从事货币贷借的阶段。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势必要在更大范围内冲破地区间的限制。埠际贸易的开展，导致不同地区间债务清算和现金平衡等一系列新的问题出现。它们日益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亟需解决的问题。于是产生了汇兑事业的专业化。中国票号业就是在这种社会客观要求下承担起沟通不同地区调剂金融任务的。

鸦片战争之后，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富饶的沿海口岸和广阔的内地市场，强有力地吸引着贪婪成性的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尽管中国封建社会已经进入自己的后期，并孕育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但是它所固有的经济结构所发生的变化却是非常缓慢的。

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入后，中国封建经济在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错综复杂的历史背景下，进入剧烈变化的阶段。从此新旧关系，彼此依存，互相渗透，纷然杂陈。怎样从复杂的社会经济现象中探索这种变化的历史过程及其内在联系，便成了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工作中一项不可忽视的任务。

30 多年来，作者在学习和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工作中，接触到一部分有关晚清金融方面的档案和文献资料，并且逐渐地把注意力集中到以下几个问题上：即晚清旧式金融业如钱庄、票号的信用活动达到了怎样的水平？在中外经济势力相磨相荡的过程中，钱庄、票号的职能起了怎样的变化？它们是怎样直接或间接地为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渗透起着服务作用，以及外国金融势力又是怎样一步一步地控制了中国的金融市场，等等。对于这些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的研究上还不很清楚的问题，作者试图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指导下，理论联系实际，着重从中国社会经济的内部变化进行综合分析，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作为个人学习研究的初步纪录。

中国旧式金融业，一般是指钱庄、票号和典当。但是，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入后，从资本的流通过程中考察旧式金融业职能变化时，典当业、这种“以贫穷为基础的旧式高利贷的垄断”，^①就难以进入我们现行的考察范围之内，需要另做专门的研究。本书的任务仅限于对晚清钱庄和票号的研究。

由于史料遗佚，现在提到读者面前的这本书稿，比较多地分析沿海、沿江通商口岸旧式金融业活动的情况，对于腹地中小商业城市钱庄、票号的活动，相对地说较少涉及。作者热切期望今后随着新史料的发现和个人考察史料能力的提高来弥补这一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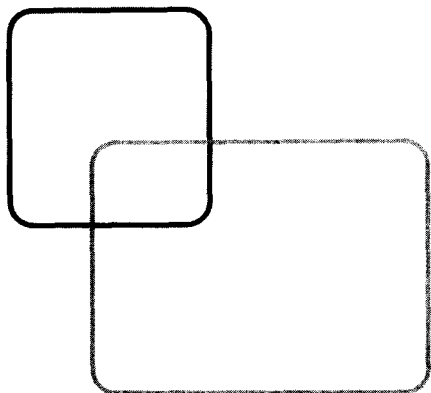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1975，第 681 页。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各方面的鼓励和帮助。在修改票号史旧稿时，作者看到山西财经学院和山西省人民银行合编的《山西票号史料》（油印本），从中读到某些票号的账册和档案，并在修改旧稿时有所征引。此外，中华书局近代史编辑室的同志们对本书提了一些宝贵的意见。对于所有这些同志的热情帮助，作者谨致谢意。

限于水平，本书难免有疏漏和错误，诚恳地期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清代钱庄和票号	1
1.1 清代钱庄业务发展概述	1
1.2 清代票号的产生	14
第二章 鸦片战争后钱庄、票号的初步 发展 (1840 ~ 1870 年)	25
2.1 通商口岸钱庄概况	27
2.2 票号的初步发展	34
第三章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钱庄职能的 变化 (1860 ~ 1900 年)	45
3.1 通商口岸的洋行、买办和钱庄	47
3.2 钱庄的信贷手段与中外贸易的开展	58

3.3 钱庄的信贷活动与洋货对内地市场的开辟	65
第四章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票号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1860~1900 年)	80
4.1 票号与清政府的关系	81
4.2 票号与晚清商业贸易的发展	101
第五章 外国在华银行的出现与通商口岸金融市场领导权的旁落 (1845~1900 年)	113
5.1 通商口岸钱庄、票号和外国在华银行的关系	113
5.2 十九世纪后半期上海的金融恐慌与通商口岸金融市场领导权的旁落	122
第六章 辛亥革命前后的钱庄和票号 (1900~1911 年)	158
6.1 辛亥革命前后的钱庄	162
6.2 “橡皮股票风潮”与钱庄的中落	167
6.3 票号从鼎盛转向衰落	173
结束语	188
附 录	193
附录一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前半期上海、广州外国洋行 设立情况示例	193
附录二 票号户数发展统计	195
附录三 若干票号增设分号情况示例	196
附录四 清代票号汇解京饷情况示例	197
征引书目	203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清代钱庄和票号

1.1 清代钱庄业务发展概述

钱庄，亦称钱铺、钱店，在清代之前便已存在。明代的文献和小说中就有过某些反映。^①

明、清两代采用的货币制度，都是以银两、制钱为平行本位，大数用银，小数用钱。早期钱庄的业务主要是从事银两和制钱的兑换。所以，在清初的文献中，习惯地称钱庄为“卖钱之经纪铺”。^②

① 明初铸钱，中叶推行宝钞，停铸铜钱；到嘉靖元年，恢复铸造铜钱。兑换各朝铜钱的业务就是由钱庄承担的。明代文献中记有钱铺兑换铜钱的情况：“本朝洪武四年始开局造钱，未几旋罢……后又更造洪武至正德年号……然世庙在位久，至末年钱始通行，其旧钱及洪武、永乐、宣德、弘治诸钱皆废矣，未几易以降庆，又未几易以万历。每一更易之际，列肆兑钱者，资本一日消尽，往往吞声自尽。”见刘应秋：《与大司徒石东泉书》；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第431卷，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本，第6册，第4716页。又，明代小说中提到钱庄的，如《金瓶梅》第九十三回：“这冯金宝收泪道……昨日听见陈三儿说，你在这里开钱铺，要见你一面……”；成书于明万历年间的《隔帘花影》第三十六回：“来旺一向得了南宫吉的本钱，在河下开了酒饭店，又卖青布，开钱庄，极是方便，吃的黑胖。”

② 《皇朝文献通考》，第13卷，钱币1，考第4969页。

清代自康熙朝以后，商品经济有所发展。在商业比较发达的城市里，由于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比较普遍地开设了钱庄。有数字可据的如居北方经济中心的北京，自康熙年间到道光十年（1830）以前，开设的钱铺有 389 家；^① 商舶辐辏的江南上海，自乾隆五十一年（1786）至嘉庆二年（1797）以前，也已有钱庄 124 家。^② 它们的出现和兴起，反映了这一时期商业资本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同时也意味着在封建社会后期流通领域中，存在着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温床。

据史料反映，到 18 世纪 40 年代（约当乾隆初年），钱庄的职能还是以银、钱兑换为主。当时由于社会上的各种原因，银、钱比价经常发生波动。清王朝的统治者不加深究，往往简单地把银钱比价波动的原因，归咎于钱庄在兑换上“图厚利”，“任意高昂”所导致的。

例如，乾隆二年，户部会同提督衙门奏称；“见在京师每纹银一两换大制钱八百文，较之往时稍觉昂贵。盖因兑换之柄操之于钱铺之手……故奸商得任意高昂，以图厚利。”^③ 其后不久，乾隆九年（1743），北京再次发生了钱价昂贵，钱文缺乏，造成民间商业活动重大的不便。清政府为解决这个涉及人民生活的重要问题，采用了大学士鄂尔泰提出的各种措施；其中被视为主要措施之一的，就是对钱市的管理。具体的办法是防止钱市经纪勾结钱铺共同抬高钱价，扰乱金融。^④ 这个奏折的基点仍然是把银钱比价的变动归因于钱庄兑

① 《工部尚书兼管顺天府尹事务张祥河等奏》（咸丰九年九月十六日），《清代钞档》，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② 《嘉庆二年钱业承办祭业各庄名单碑》，《上海碑刻资料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第 254～255 页。

③ 《皇朝文献通考》，第 16 卷，钱币 4，考第 4994 页。

④ 鄂尔泰奏议中称：“钱市经纪宜归并一处，官为稽查以杜抬价。查钱市向设经纪十二，各铺户有高抬钱价者，责成经纪严谕平减，不许垄断。但该经纪等散居各处，早晚时价难归划一，向无专员约束，或与钱铺通同勒索。”见《清实录》，高宗，第 226 卷，第 12 页。

换上的弊病，自然没有触及要害，对解决当时的银钱比价的波动，未见效果。不过，从鄂尔泰的奏折中可以看出，北京的金融活动中已经有钱市和经纪的存在，部分地反映了京城银钱业发展所达到的水平。

这一时期，京外各省由于商业的发展和交换的扩大，相应的也都有了经营银钱业的钱庄。为了稳定银钱比价，乾隆指令各省督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仿照京城办法，约束经纪，归并钱市，“若难于筹办，亦将不能仿照之处，据实陈奏。”^① 各省督抚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做了不同的复奏。从那些奏折中，人们可以了解当时各地金融的基本状况。

在商品货币经济比较发达的江南各省，如福建、浙江都设有钱庄、钱铺若干，但无钱市和经纪。^② 江苏省“兑钱虽有经纪名色，出入悉照时价，不能意为高下”，因此“毋庸仿照〔京城办法〕。”^③ 湖南、湖北两省表示为了加强管理，将仿照京城办法“归并经纪”。^④ 而陕西省则称：“钱铺皆系小本经营，就地贸易，声息相通，不能抬价。设立经纪，反开垄断。”^⑤ 四川省“钱铺买卖另星，俱对客成交”，^⑥ 并无钱市和经纪。两广情形也各不相同，广东是“民间兑换银钱，无须另设经纪”；^⑦ 而广西省银钱兑换还停留在依靠“盐米杂货各店兼换钱文”。^⑧ 就是说，在这个省区，专业的钱铺还不曾从一般商户中分离出来，自然不存在钱市和经纪。这些参差不齐的实际情况充分表明，在18世纪中叶，包括北京在内，各地钱庄（铺）的

① 《乾隆十年正月谕》，《清实录》，高宗，第232卷，第617页。

② 《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浙江巡抚常安奏》，《清实录》，高宗，第232卷，第8~9页。

③ 《江苏巡抚陈大受奏》，《清实录》，高宗，第232卷，第7页。

④ 《湖南巡抚蒋溥奏》，《湖北巡抚晏斯盛奏》，《清实录》，高宗，第232卷，第9~10页。

⑤ 《川陕总督庆复奏》，《清实录》，高宗，第232卷，第11页。

⑥ 《四川巡抚纪山奏》，《清实录》，高宗，第232卷，第12页。

⑦ 《署广东巡抚广州将军策楞奏》，《清实录》，高宗，第232卷，第12页。

⑧ 《署广西巡抚托庸复奏》，《清实录》，高宗，第232卷，第25页。

业务内容和活动范围都是非常狭隘的，而其性质和作用，不过是“货币经营业的最原始的形式”。^①

钱庄业务比较明显地出现变化，是在乾隆后期。与这一时期商品货币经济进一步发展相适应，钱庄逐渐从银钱兑换业的基础上发展成为信贷活动的机构。这可以从以下的事实得到证明。乾隆五十三年（1788），安徽屯溪休宁吴芝亭在致泰兴万选钱庄经理黄茂萱的信稿上就写有：“去腊承代寄回另贮利，已照入”。^②此外，在官方的文献上也有类似的反映。如乾隆五十九年（1794），在清查吉林协领诺穆三侵渔公款的上谕中指出：“各省驻防协领，俱借俸禄养赡，家有积蓄者甚少。诺穆三等同系协领，何以赏财独厚？即据现经查出房地外，诺穆三尚有寄存帽铺银一千两，钱铺银两千两。”^③又如嘉庆十四年（1809），有人参奏时任大学士兼户部尚书戴衢亨时，嘉庆的“上谕”中称：“查询德泰钱铺中朱姓，据称伊铺与戴衢亨家交易数十年，现在尚欠伊铺六百五十两。”^④这里所谓“另贮利”无疑是产生于客户的存本；而所称“交易”及“现在尚欠”等则反映了钱庄和往来客户融通款项的事实。可见至迟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钱庄业务已经突破了单纯兑换银钱的范围，而体现信贷活动的存放款开始成为钱庄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了。

标志信贷发展的另一事实，是钱票的使用和流通。钱票是一种信用票据，由钱庄、银号等信用机构发行。它在一定范围内流通，起着代替货币职能的作用。据清朝官吏称，钱票在乾隆年间便已在

① “兑换业和金银贸易是货币经营业的最原始的形式”。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5，第356页。

② 安徽休宁茗洲吴芝亭：《函寄泰兴万选钱庄黄茂萱》（乾隆五十三年戊申正月十九日），《安徽休宁茗洲吴芝亭乾隆五十三年戊申至五十六年辛亥信稿》，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③ 《清实录》，高宗，第1446卷，第16～17页。

④ 《清实录》，仁宗，第215卷，第19页。

北京流行，并从北京向京外流传。^① 民间的记载中也有类似反映，如江苏常熟地区在乾隆四十年（1775）便已“广用钱票”。^② 而山西地区，据 1838 年的文献反映：“查嘉庆八、九年（1803 ~ 1804 年）间，每银一两易钱八、九百文，彼时钱票流行已久。”^③ 既然在乾隆后期和嘉庆初年，这种作为信用货币的钱票在京城和在江苏城邑已被“广用”，而在华北的山西，又是“流行已久”，那么，它的出现最晚也应在乾隆年间了。综合上述钱庄职能演变的情况，人们不难发现，大抵到乾隆中期，钱庄业务的发展表明它已经越出简单货币经营的范围，初步向信贷机构的形态过渡了。

就钱庄业务发展的历程来看，钱票的使用和流通是非常值得重视的现象。尽管这种票据还只是在当时货币制度所允许的条件下，配合制钱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它的本身不曾在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上带来新的东西。但是，它的出现和发展，毕竟是反映了金融信贷扩张的结果。对于这种信用扩张的现象，清政府统治集团中的认识是颇不相同的。所以，到 1838 年终于爆发了一场有关钱票存废的争论。这场争论所涉及的内容，对于我们了解当时各地区信贷活动所达到的水平却很有帮助。

道光十八年（1838），曾任东三省盛京将军、时任四川总督宝兴有鉴于奉天盖平县钱铺过去“所出钱票，注写外兑字样……辗转磨兑，经旬累月，现钱不能到手”；有的钱铺甚至在所出钱票上“注明不付现钱，民间行使，不唯房地产亩，即日用另星之物，亦以钱票

① 咸丰三年鸿胪寺卿祥泰的奏折中称：“溯查钱票自乾隆年间畅行以来，流通京外，实为裕国便民之良法也。”《鸿胪寺卿祥泰为拟变通章程奏折》（咸丰三年四月初三日），《硃批奏折》。

② 郑光祖：《醒世一斑录》，第 6 卷，杂述，第 44 页，1982 年杭州古旧书店复印。

③ 山西巡抚申启贤复奏：《钱票不能禁止及山西钱票流通折》（道光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军机处录副奏折》，件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